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10 年第 67 期(总第 624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10年10月28日

第67期(总第624期)

目 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2010年第53号,公布关于附条件批准诺华股份公司收购爱尔康公司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决定…………… (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2010年第57号,公布关于2011年成品油(燃料油)非国营贸易企业进口允许量申领条件、分配依据和申请程序…………… (4)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2010年第58号,公布关于2011年原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总量、申请条件和申请程序…………… (7)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2010年第59号,公布关于2011年化肥关税配额进口总量、分配原则和申请程序…………… (8)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2010年第70号…………… (10)
6. 商务部关于征求对《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投标(议标)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意见…………… (11)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2010年第69号…………… (14)

商务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mofcom.gov.cn>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October 28, 2010

No. 67 (Series Issue No. 624)

Contents

1. Announcement No. 53, 2010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3)
2. Announcement No. 57, 2010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4)
3. Announcement No. 58, 2010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7)
4. Announcement No. 59, 2010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8)
5. Announcement No. 70, 2010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0)
6.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Soliciting Comments on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the Bidding of Overseas Contracted Project (Draft)
..... (11)
7. Announcement No. 69, 2010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4)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告

2010年 第5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收到诺华股份公司(简称诺华)收购爱尔康公司(简称爱尔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经审查,商务部决定附条件批准此项经营者集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十条,现公告如下:

一、立案和审查程序

2010年4月20日,商务部收到诺华收购爱尔康的经营者集中申报申请,经审核,商务部认为申报材料达到了法定标准,予以立案,开始初步审查。初步审查过程中,商务部认为此项集中可能存在排除、限制竞争的问题,于5月17日决定实施进一步审查,进一步审查截止日期为8月14日。

二、审查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七条,商务部从如下几个方面对此项经营者集中进行了全面审查:

- (一)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及其对市场的控制力;
- (二)相关市场的市场集中度;
- (三)经营者集中对市场进入、技术进步的影响;
- (四)经营者集中对消费者和其他有关经营者的影响;
- (五)经营者集中对国民经济发展的影响。

三、审查工作

立案后,商务部书面征求了相关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的意见,对申报材料及相关补充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了审核,要求申报方对特定问题进行了补充和澄清。审查中,商务部要求申报方就集中双方的重叠产品在中国和全球的市场份额情况、产品定价机制与销售模式、产品的性能和品质、行业监管政策以及市场参与者与申报方的关联关系等问题提供相关文件与证据。为了解相关方面意见,商务部还就关注问题向同行竞争者征求意见,对个别企业进行了电话调查。针对审查中发现的排除、限制竞争问题,商务部与申报方进行了充分磋商,并就消除不利影响的解决方案达成共识。

四、竞争问题

经审查,商务部认为此项集中可能在以下两个商品市场产生排除、限制竞争的不利影响:

(一)眼科抗炎/抗感染化合物

眼科抗炎/抗感染化合物适应症为抗炎和抗细菌,用于治疗眼睛发炎/眼部感染,特别适用于眼科手术后的眼睛发炎/眼部感染。经审查,该产品构成独立的相关商品市场,诺华和爱尔康在中国销售的品种分别为易妥芬和典必殊。申报材料表明,交易双方集中后在全球的市场份额超过55%,在中国的市场份额超过60%。目前,爱尔康在中国的市场份额超过60%,诺华在中国的市场份额不足1%。根据申报材料,诺华已经作出决策,将策略性地退出全球和中国市场。分析表明,诺华仍是中国市场竞争的参与者,如果诺华仅是为本次交易做出的策略性退出,在交易后有重新加大该产品在中国的投放,达到一定程度后,可能会在中国范围内产生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

(二)关于隐形眼镜护理产品

申报材料表明,交易双方集中后在全球的市场份额接近60%,远高于其他竞争对手。在中国境内双方

的市场份额接近 20%，集中后的企业将成为中国市场中第二大企业。海昌隐形眼镜有限公司(简称海昌)为中国市场中第一大生产和销售企业，市场份额超过 30%。

审查查明，2008 年，诺华的全资子公司上海视康贸易有限公司(简称上海视康)与海昌签署了《销售和分销协议》，海昌成为上海视康在中国境内唯一的经销商。通过该协议双方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联关系。

该协议有可能导致集中后的企业和海昌在销售此类产品时，在产品价格、数量、销售区域等方面进行协调，从而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

五、附加限制性条件的商谈

为了解决上述竞争问题，根据《反垄断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2010 年 8 月 6 日、8 月 9 日，商务部与申报方就限制性条件进行了多次商谈。2010 年 8 月 9 日，申报方提出了减少集中对竞争产生不利影响的最终救济措施。经过评估，商务部认为该最终救济措施可以减少此项集中对中国市场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

六、审查决定

鉴于诺华与爱尔康的经营者集中可能对眼科抗炎/抗感染化合物和隐形眼镜护理商品市场产生排除、限制竞争效果，为了减少集中对市场竞争产生的不利影响，商务部决定附条件批准此项集中，要求诺华和爱尔康履行如下义务：

(一)关于眼科抗炎/抗感染化合物。

截止 2010 年底，诺华全面停止向中国销售易妥芬产品；同时，在商务部审查决定生效之日起 5 年内，诺华不得重新将易妥芬产品或以新名称出现的同样产品投放中国市场，不得将其在本交易交割前所拥有的，诺华在中国之外的其他国家销售的眼科抗炎/抗感染化合物产品投放中国市场。在此 5 年期内，自审查决定生效之日起的每一周年，诺华应向商务部汇报履行承诺的情况。

(二)关于隐形眼镜护理产品。

在商务部审查决定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诺华终止上海视康与海昌隐形眼镜公司之间的《销售和分销协议》。诺华应在终止《销售和分销协议》一周之内向商务部汇报履行承诺的情况。

自本决定生效之日起，商务部有权对上述限制性条件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诺华应当根据商务部《关于实施经营者集中资产或业务剥离的暂行规定》，委托监督受托人对其履行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

本决定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一〇八月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10 年 第 5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和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有关承诺，现公布 2011 年成品油(燃料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申领条件、分配依据、申请程序。申请材料递交截止日为 2010 年 10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九日

附 件

2011年成品油(燃料油)非国营贸易企业进口允许量 申领条件、分配依据和申请程序

一、成品油(燃料油)非国营贸易企业进口允许量申领条件

(一)获得进出口经营资格或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或获得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注册资本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通过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

(二)拥有不低于1万吨的成品油进口码头或铁路专用线(仅限于边疆陆运企业)等接卸设施所有权或使用权;

(三)拥有库容不低于5万立方米的成品油储罐或油库所有权或使用权;

(四)银行授信额度2000万美元以上;

(五)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六)生产型外商投资企业按现行规定办理;

(七)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

二、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

2011年成品油(燃料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为1620万吨。

三、分配依据

(一)已备案企业前一至二年的海关进口实绩;

(二)企业申请数量、生产、经营和销售情况;

(三)新的进口经营者的申请情况;

(四)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

四、报送材料和申请、审核程序

(一)报送材料。

1、申请企业的基本情况:企业申请函,其中包括公司基本情况、符合申请条件的说明、申请品种和数量;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需加盖申请企业公章)、加盖备案登记印章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经年检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申请企业的海关编码、企业代码和授信额度材料。

2、申请企业提供拥有不低于1万吨码头或铁路专用线(仅限于边疆陆运企业)等的产权证明文件;与码头或铁路专用线(仅限于边疆陆运企业)等所有者签订的使用权协议复印件(新申请企业提供使用权协议原件);

3、申请企业提供拥有不低于5万立方米成品油储罐或油库的产权证明文件;与成品油储罐或油库所有

者签订的使用权协议复印件(新申请企业提供使用权协议原件);

4、2010年获得成品油(燃料油)进口允许量企业的完成情况以海关统计为准;通过代理完成成品油(燃料油)进口允许量的企业,须提供代理进口协议,进口合同、报关单复印件或资金支付证明或服务业发票或进口增值税发票复印件;

5、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海关、税务)书面审核或证明材料或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合格的情况。

6、生产型外商投资企业无须提供第2—4款申请材料。

(二)申请和审核程序。

1、申请程序

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接收所在地企业的申请材料,商务部(外贸司)负责受理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报送的申请,并委托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以下简称“商会”)承担部分审核工作。

各地申请企业须按本公告要求向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提供申请材料,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初审后,于2010年10月30日前将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及有关材料报送商务部(外贸司)并同时抄送商会。

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核实本地企业提供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海关、税务)书面审核或证明材料或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合格的情况。

中央管理企业于2010年10月30日前直接将申请及有关材料报送商务部(外贸司)并同时抄送商会,并提供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海关、税务)的书面审核或证明材料。

当年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或新批准成立的内、外资企业无须提供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审核或证明材料或联合年检合格材料。

2、审核程序

商会负责对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并将审核后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报商务部(外贸司)。上述企业名单将在11月15日起在商务部和商会网站公示,提交公众评议,公示期5天。商会汇总、整理公示期的各方意见,并于2010年11月20日前报商务部(外贸司)。

商务部(外贸司)根据商会审核和各方意见,按本公告的各项规定,对申请成品油(燃料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的企业进行审定,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于2009年12月底前统一下达分企业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不符合公告规定条件的企业将不予分配进口允许量。

符合成品油(燃料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申领条件并获得2011年进口允许量的企业即同时获得成品油(燃料油)非国营贸易经营企业备案资格。生产型外商投资企业按现行规定办理。

五、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使用、上交和调整办法

获得成品油(燃料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的企业可以自行进口,也可以委托其他具有成品油(燃料油)进口经营资格的企业代理进口。

2011年,对已获分配成品油(燃料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的企业设立未使用允许量上交机制,即:无法使用进口允许量的企业应在规定的时限内上交允许量,在下一年度分配时将不少于其已使用部分进口允许量,并根据企业上交情况增加其允许量。商务部对上交的进口允许量进行调整安排,供有能力进口的企业申请使用。

连续两年获得进口允许量且连续两年无法开展进口业务的企业将不再获得成品油(燃料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生产型外商投资企业按现行规定办理。

完成已分配进口允许量,有能力继续进口成品油(燃料油)的企业,通过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向商务部(外贸司)申请,中央管理企业直接向商务部(外贸司)申请。商务部(外贸司)将根据允许量上交情况和申请企业进口允许量完成情况进行调整。具体申报、调整 and 下达事项将另行公告。

六、监督和检查

成品油(燃料油)非国营贸易经营企业应自觉守法经营,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一经查实,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和《货物自动进口许可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此前成品油(燃料油)非国营贸易进口管理的有关规定与本公告不符的,以本公告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10 年 第 5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和我国加入世贸组织的有关承诺,现公布 2011 年原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总量、申请条件和申请程序。申请材料递交日期为 2010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0 年 10 月 29 日。

附件:2011 年原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总量、申请条件和申请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九日

附 件

2011 年原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总量、 申请条件和申请程序

一、2011 年原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

2011 年原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为 2910 万吨。

二、申请条件

- (一)注册资本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银行授信不低于 2000 万美元的对外贸易经营者;
- (二)拥有不低于 5 万吨的原油水运码头(或每年 200 万吨换装能力的铁路口岸)的使用权,以及库容不低于 20 万立方米原油储罐的使用权;
- (三)近两年具有原油进口业绩;
- (四)拥有从事石油国际贸易专业人员(至少 2 人);
- (五)企业无走私、偷逃税、逃汇、套汇记录;
- (六)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

三、相关报送材料

申请企业须提交以下材料：

(一) 申请函。包括公司基本情况、符合申请条件的说明、申请原因及有关原油采购、生产使用或销售的具体方案、从事石油国际贸易专业人员简介等；

(二) 法人代表签字的年审合格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备案登记章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或《外商投资企业经营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 银行出具的授信额度证明文件。需提供各银行总行或直属分行出具的正式文件原件，其中，中央管理企业的子公司可提供总公司集体授信证明；

(四) 提供原油码头(或铁路口岸)、储罐等设施的使用协议原件，地市级(或以上)投资主管部门(或环保、消防等其他部门)出具的该码头(铁路口岸)装卸能力和储罐库容能力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五) 2010 年原油进口业绩证明。自营进口需提供报关单复印件，委托代理进口需提供代理协议或相关服务发票；

(六) 税务、外汇部门出具的无偷逃税、无逃套汇证明材料。

申请企业须对上述材料真实性负责，提供复印件的同时应提供原件以供核对。

四、分配依据

原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的分配依据主要根据上年进口实绩。

(一) 如符合条件企业的申请总量不大于 2910 万吨，则按企业申请数量分配；

(二) 如符合条件企业的申请总量大于 2910 万吨，以各企业进口实绩为基数增加分配数量；

(三) 申请企业生产、经营、销售情况和其它需要考虑的因素。

五、申报及审核程序

2011 年原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的申请时间为 2010 年 10 月 15 日至 29 日。申请企业须向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其中，中央管理企业的子公司须通过集团总部统一申请，不在所在地申请。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进行初审后，将本地区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申请材料及书面初审意见上报商务部。

中央管理企业于 2010 年 10 月 29 日前直接将申请及有关材料报送商务部。

商务部对企业的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后，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分配进口允许量，并将分配结果下达给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及中央管理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10 年 第 5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和我国加入世贸组织的有关承诺，现公布 2011 年化肥关税配额进口总量、分配原则和申请程序。申请材料递交日期为 2010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0 年 10 月 29 日。

附件：2011 年化肥关税配额进口总量、分配原则和申请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九日

附 件

2011 年化肥关税配额进口总量、 分配原则和申请程序

一、关税配额总量

2011 年可分配的化肥关税配额总量分别为：尿素 330 万吨，磷酸二铵 690 万吨，复合肥 345 万吨。

二、国营贸易关税配额

2011 年化肥国营贸易配额数量分别为：尿素 297 万吨，磷酸二铵 352 万吨，复合肥 176 万吨。申请化肥国营贸易关税配额的单位为：农业生产资料公司；农业三站（土肥站、种子站、农技站）；其他经营范围含“生产或销售化肥”的企业。

三、非国营贸易关税配额

2011 年化肥非国营贸易进口关税配额数量分别为：尿素 33 万吨，磷酸二铵 338 万吨，复合肥 169 万吨。申请化肥非国营贸易关税配额的单位为：边境小额贸易企业；自用及生产产品需要进口化肥的外商投资企业；其他符合条件的新的申请者。

四、分配依据

化肥关税配额的分配依据如下：

（一）如符合条件企业的申请总量不大于公告总量，则按企业申请数量分配；

（二）如符合条件企业的申请总量大于公告总量，根据各企业进口实绩采用规则化分配。如：某企业 2010 年某个品种配额为 X 万吨，2010 年前三季度完成率为 b，全国平均使用率为 a，则 2011 年该企业该品种分配量为 $X \times [1 - (a - b)]$ 万吨。企业配额年增幅最高不超过 c，c 为调节系数，根据当年配额申请、使用情况和市场情况而定。对经审核符合条件的新申请企业，以及老企业申请新品种，分配基本量 1000 吨；

（三）申请企业生产、经营和销售情况，以往配额使用情况和需要考虑的其他因素。

五、申请关税配额须报送的材料

申请企业须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函。包括公司基本情况、符合申请条件的说明、申请原因及化肥采购、生产或销售的具体方案等；

（二）法人代表签字的年审合格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备案登记章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或《外商投资企业经营证书》；

（三）近两年（2009—2010 年）配额分配文件复印件；

（四）2010 年前三季度进口关税配额使用情况。应提供海关报关单据，或委托进口证明材料（如已报关使用的进口关税配额证明序号）等；

（五）2011 年申请化肥关税配额的品种及数量，并注明国营贸易或非国营贸易。

六、申报及审核程序

2011年化肥关税配额申请时间为2010年10月15日至10月29日,申请企业须向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其中,中央管理企业的子公司须通过集团总部统一申请,不在所在地申请。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进行初审后,于11月10日前将本地区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申请材料及书面初审意见上报商务部。

中央管理企业于2010年10月29日前直接将申请及有关材料报送商务部。

商务部对企业的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后,于2010年12月31日前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分配下达关税配额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10年 第70号

根据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财政部《2010/2011榨季第一批国家储备糖投放公告》(2010年第29号)要求,决定对部分中央储备糖(以下简称储备糖)以竞卖形式投放市场。现公告如下:

一、竞卖的组织管理

- (一)竞卖管理工作由商务部商有关部门负责;
- (二)竞卖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华商储备商品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华商中心)承担;
- (三)竞卖通过华商中心电子网络系统公开进行。

二、竞卖的数量、品种、时间、地点和对象

- (一)竞卖总量为21万吨;
- (二)竞卖品种为白砂糖;
- (三)竞卖时间为2010年10月22日9:00—17:00。如有特殊情况需更改时间或停止竞卖,另行通知;
- (四)竞卖地点为北京华商储备商品交易所;
- (五)竞卖对象为食品加工企业。

三、竞卖底价

白砂糖竞卖底价为4000元/吨。

四、竞卖白砂糖的品质

本次竞卖的是2010年加工,符合国标一级标准的白砂糖。

五、竞卖交易方式

(一)竞卖交易按储备糖竞卖交易规则执行。竞卖数量为每份300吨,各库点剩余数量不足600吨的,视同一份竞卖。价款按实际数量和竞卖单价结算。

(二)竞卖交易会员须确认身份。具有北京华商储备商品交易所资格的会员,如参加本期竞卖,请于2010年10月21日12时前报名,经华商中心确认,报商务部备案。会员身份确认后,需要配备相关设备、软件和具备上网条件,方可参加竞买。

1. 凡是2009年8月20日以后办理过储备糖竞卖交易系统终端升级手续的会员,具备上网条件,可直接参加竞买。

2. 其他会员在资格确认后,会员单位须到华商中心办理密钥及软件升级事宜。办理密钥及软件事宜须携带会员单位开具的介绍信、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密钥押金人民币 2000 元整(更换密钥不收押金),押金在竞卖结束后可按规定退还。

(三)实行保证金制度。参加竞卖交易的会员,在交易前,需在“履约保证金专户”账户上存入保证金,保证金数量根据预购食糖数量按 300 元/吨存入。

(四)缴纳交易手续费。根据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有关规定,中央储备糖竞卖交易成交方按 10 元/吨交纳交易手续费。交易时,交易系统将自动按交易数量和 310 元/吨暂扣保证金和交易手续费。

(五)按规定付清货款。交易结束后,竞买成交方按规定与华商中心签订购销合同,并在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货款全额汇到华商中心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开立的“储备糖竞卖结算专户”。

六、其他注意事项

(一)竞卖交易会员请于 2010 年 10 月 21 日 16 时至 17 时 30 分参加有关统一测试。

(二)本期竞卖成品糖的提货地点为辽宁省阜新市、营口市,山东省德州市、日照市,广东省湛江市储存仓库。竞买成交方必须按挂牌交易时标明的提货日期提货,未按时提货的至挂牌交易时标明的排队序列的队尾重新排队。出库费不得超过 20 元/吨,由竞买成交方支付。

(三)竞买成交方在标明的提货日期 5 日内提货的,不承担仓租保管费;超过 5 日的,仓租保管费按照每日每吨 0.6 元的标准计算,由竞买成交方支付给储存仓库。由于竞买成交方未及时提货造成的其他费用,由竞买成交方与储存仓库协商解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日

商务部关于征求对《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投标(议标)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意见

为贯彻实施《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规范对外承包工程投(议)标管理,促进对外承包工程健康发展,商务部对《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投(议)标许可暂行办法》([1999]外经贸合发第 699 号)进行了修改,形成了《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投标(议标)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现就《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投标(议标)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 2010 年 11 月 5 日。

电子邮件:tf_zonghe@mofcom.gov.cn

传真:010-65198980

通信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商务部条法司(100731)

附件: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投标(议标)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条 法 司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投标(议标)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对外承包工程健康发展,根据《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和《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依法取得对外承包工程资格的单位以投标或议标方式参与合同报价金额不低于 500 万美元的境外建设工程项目(以下简称一般工程项目)或承包特定工程项目,在对外投标或议标前,须依照本办法办理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投标(议标)核准(以下简称工程项目核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承包工程,是指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承包境外建设工程项目,包括咨询、勘察、设计、监理、招标、造价、采购、施工、安装、调试、运营、管理等活动。

本办法所称特定工程项目是指以下三类项目:

- (一)在与中国无外交关系或存在领土主权争议的国家或地区的工程项目;
- (二)在高风险国家和地区的工程项目;
- (三)跨境水利、公路、铁路等涉及多国利益的项目。

第四条 商务部负责全国工程项目核准工作。

商务部建立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数据库网络进行工程项目核准的监督管理。

外交部会同商务部制定高风险国家和地区名单,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并公布。

第五条 鼓励对外承包工程使用人民币进行计价结算、申请融资、办理保函等业务。开展上述业务应符合《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9 第 10 号〕)等有关规定。

第二章 项目核准

第六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以投标或议标方式参与工程项目,应通过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数据库网络向商务部提出工程项目核准申请,同时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 (一)《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复印件);
- (二)项目情况说明及有关工作进展;
- (三)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投标(议标)申请表(附件 1);
- (四)中国驻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经商机构出具的工程项目意见表(附件 2);
- (五)有关商会出具的工程项目意见表(附件 3)。

需境内金融机构提供信贷或信用保险的项目,须提交有关金融机构出具的承贷意向函和承保兴趣函;

需要对外派遣劳务的项目,须提交经中国驻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经商机构出具的《对外承包工程项下外派劳务事项表》。

第七条 中国驻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经商机构在出具项目核准意见时,应综合考虑外经贸政策、驻在国安全风险、项目环保与可能涉及的多国利益、以及企业业务开展情况与突发事件报送等问题,并按核准意见表要求提出明确意见。

第八条 商务部在申请单位在网上填报项目情况且提供完备书面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网上核准,并向申请单位颁发《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投标(议标)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

第九条 具有下列情形的,不予办理工程项目核准:

- (一)申请单位受到商务部或者其他部门暂停经营对外承包工程或相关业务的处罚尚未期满;
- (二)申请单位此前实施工程项目的不规范经营行为,对中国与项目所在国双边关系和经贸合作造成严重影响的,但已采取措施消除影响的除外;
- (三)在参加境外工程项目投标(议标)时擅自以中国政府或者金融机构的名义对外承诺融资;
- (四)未按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其开展对外承包工程的情况,或未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报送业务统计资料;
- (五)申请单位不遵守有关商会制定的行业规范
- (六)不遵守《境外中资企业机构和人员安全管理规定》,并导致重大事故。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条 获得工程项目核准的单位,可以就相关项目向境内金融机构申请办理保函、信贷和信用保险。单位向中国金融机构申请项目保函、信贷或信用保险时,应提交《许可证》等相关文件。

第十一条 境内金融机构不得向依据本办法应当办理核准而没有办理或获得核准的项目提供保函、信贷或信用保险。

第十二条 获得工程项目核准的单位应在项目开标后10个工作日内,在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数据库上填报开标结果。多个对外承包工程单位竞投一个项目的,由中标单位填报。

项目中标的,应在开工后按季度在数据库上填报项目实施进展情况,直至项目执行完毕及合同义务终止。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申请工程项目核准的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伪造相关证明、填报提交虚假材料的,商务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下罚款。

申请对外承包工程资格的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的,由商务部撤销核准,并给予警告,处3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 商务部、驻外使(领)馆的工作人员在办理工程项目核准、出具项目意见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五条 金融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为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提供保函、信贷或信用保险的,由相关主管部门依据金融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给予处罚。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许可证》由商务部统一印制。

第十七条 以分包形式实施国内具有对外承包工程资格的单位承揽的对外承包工程项目以及机电产品、大型机械和成套设备出口,不适用本办法。

第十八条 特定项目核准适用商务部、外交部关于特定项目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不低于”、“以下”均含本数。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商务部会同中国人民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0 年 月 日起施行。《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下发〈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投标(议标)许可暂行办法〉的通知》([1999]外经贸合发第 699 号)、《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关于印发〈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投标(议标)许可暂行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外经贸合发[2001]285 号,与财政部国际司合发)和《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关于〈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投标(议标)许可暂行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商合发[2005]20 号,与财政部金融司合发)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10 年 第 69 号

2000 年 12 月 1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布 2000 年第 15 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日本和韩国的进口不锈钢冷轧薄板实施最终反倾销措施。其中,日本冶金工业(株式会社)的反倾销税率为 27%。

2006 年 4 月 8 日,商务部发布 2006 年第 18 号公告,决定维持对原产于日本和韩国的进口不锈钢冷轧薄板的反倾销措施。

2006 年 12 月,日本冶金工业(株式会社)向商务部申请由株式会社 YAKIN 川崎继承日本冶金工业(株式会社)的反倾销税率。商务部于 2007 年 8 月 1 日发布 2007 年第 64 号公告,决定自公告之日起,由株式会社 YAKIN 川崎继承原日本冶金工业(株式会社)在不锈钢冷轧薄板反倾销措施中的权利和义务,其对中国出口的被调查产品适用 27%的反倾销税率。

2010 年 5 月,日本冶金工业(株式会社)向商务部提交申请,请求继承株式会社 YAKIN 川崎在不锈钢冷轧薄板反倾销措施中的权利义务,并提交了董事会会议记录、合并公告、注册登记文件、株式会社 YAKIN 川崎注销证明书、产能产量变化情况、生产设备变化情况以及相关公证和我驻出口国政府大使馆(领馆)的认证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商务部就上述申请事宜通知了国内不锈钢冷轧薄板产业。在规定时间内,国内不锈钢冷轧薄板产业未提出异议。

经审查,现有证据材料表明日本冶金工业(株式会社)合并株式会社 YAKIN 川崎符合日本相关法律规定,公司合并前后关于被调查产品的经营管理、生产设备、供应商关系、客户基础等均未发生变化。

据此,商务部决定:

一、由日本冶金工业(株式会社)(NIPPON YAKIN KOGYO CO., LTD.)继承株式会社 YAKIN 川崎(YAKIN KAWASAKI CO., LTD.)在不锈钢冷轧薄板反倾销措施中的权利义务,对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

适用 27% 的反倾销税率。

二、以株式会社 YAKIN 川崎(YAKIN KAWASAKI CO.,LTD.)名称向中国出口的被调查产品,适用
不锈钢冷轧薄板反倾销措施中“其他日本公司”所适用的 58%反倾销税率

本公告自 2010 年 10 月 28 日起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gazette@mofcom.gov.cn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